

2025 年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

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选拔、培养和推荐工作。

(八) 拟订工作人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有关工作人员调配工作；负责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平邑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 平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0,97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72.9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8.3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0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972.90	本年支出合计	90,972.9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972.90	支出总计	90,972.9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90,972.90	90,972.90	90,97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8.31	90,828.31	90,828.3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2.29	2,252.29	2,252.29										
		01	行政运行	848.95	848.95	848.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0	33.90	33.9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9.44	1,369.44	1,369.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86.97	36,686.97	36,686.9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8	165.98	165.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9	107.69	107.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13.3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83.71	51,883.71	51,883.71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7.00	1,597.00	1,597.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146.00	50,146.00	50,146.0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71	140.71	140.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5.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9	50.09	50.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9	50.09	50.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9	50.09	5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0	94.50	9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0	94.50	94.50										
		01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94.5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0,972.90	1,285.85	89,68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8.31	1,141.26	89,687.0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2.29	848.95	1,403.34	
		01	行政运行	848.95	848.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0		33.9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9.44		1,369.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86.97	286.97	36,40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8	165.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9	107.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00.00		36,400.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83.71		51,883.71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7.00		1,597.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146.00		50,146.0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71		140.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9	50.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9	50.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9	5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0	9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0	94.50		
		01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7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8.31	90,828.31		
		八、卫生健康支出	50.09	50.0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4.50	94.5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972.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0,972.90	90,972.9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0,972.90	支 出 总 计	90,972.90	90,972.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0,972.90	1,285.85	1,247.87	37.98	89,68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28.31	1,141.26	1,103.28	37.98	89,687.05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2.29	848.95	810.97	37.98	1,403.34
		01	行政运行	848.95	848.95	810.97	37.9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0				33.9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9.44				1,369.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86.97	286.97	286.97		36,40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98	165.98	165.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9	107.69	107.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	13.30	13.3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400.00				36,400.0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883.71				51,883.71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7.00				1,597.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146.00				50,146.0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71				140.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5.3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9	50.09	50.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9	50.09	50.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9	50.09	5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0	94.50	9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0	94.50	94.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9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85.85	1,247.87	3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77.12	1,077.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89	329.8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69	173.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91	93.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9.20	209.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69	107.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30	13.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0	49.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		37.9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1		4.01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57		1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5	170.7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4	16.8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0.55	150.5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	3.3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40	0.00	6.00	0.00	6.00	1.40	7.40	0.00	6.00	0.00	6.00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285.85	1,285.85	1,28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77.12	1,077.12	1,077.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89	329.89	329.8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69	173.69	173.6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91	93.91	93.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9.20	209.20	209.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69	107.69	107.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30	13.30	13.3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0	49.60	49.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5.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	37.98	37.9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1	4.01	4.01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1.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57	12.57	1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5	170.75	170.7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4	16.84	16.8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50.55	150.55	150.5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	3.36	3.3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9,687.05	89,687.05	89,687.05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特定目标类	1,597.00	1,597.00	1,597.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特定目标类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特定目标类	49,697.00	49,697.00	49,697.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特殊 群体缴费和丧葬补助金补贴)	特定目标类	589.71	589.71	589.71						
人社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40	23.40	23.40						
事业单位招考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50	10.50	10.50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9.37	509.37	509.37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793.78	793.78	793.78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66.29	66.29	66.29						

注: 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90,97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972.9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90,97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5.85 万元，项目支出 89,687.05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90,972.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584.1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7,58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7,584.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7,58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5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595.6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加大了对社保的补贴力度。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7.9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了，转为退休状态。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保障机关事务正常运转。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9 个，预算资金 89,68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728.98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4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可以维护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行,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有效控制	≤36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补助金额	≥200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得到机关养老参保人员认可	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万元
		其他资金：		5.4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人社工作的正常运转，完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人社领域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2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4项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5次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事务工作需求	全面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9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9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可以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有利于维护退休人员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标准	1700元/人/年	
			总成本有效控制	≤159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72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养老参保人员认可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特殊群体缴费和丧葬补助金补贴）			
主管部门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89.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89.7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鼓励居民每年按时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提高居民养老参保人员缴费积极性，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贴及时到位，保障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有效控制	≤589.7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万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养老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得到居民养老参保人员认可		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大于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9.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9.2万元	
		其他资金：	70.17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扶持高校毕业生支医、支教、支农就业，确保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安家费等项目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509.3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78人
		质量指标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保障支农、支教、支医、扶贫工作顺利进行	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93.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93.7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大力推动全县就业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及时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793.7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招用人数	191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年限	≥1年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2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提高服务质量，及时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大力推动全县就业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66.29万元
			管理费用标准	5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招用人数	191人
			质量指标	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69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815万元	
		其他资金：		41882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对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可以保证每月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有效控制	≤4969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2万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存在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存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养老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得到居民养老参保人员认可		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大于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招考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0.5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全县2024年招考工作顺利完成，大力推动全县人才就业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招考成本	≤10.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招考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招考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考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	顺利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人才就业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